

政府采购项目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A2026003.1B1

采购单位：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12
二、谈判文件	12
三、谈判要求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	14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六、谈判、评审	15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6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经济合同	22
十、其它	22
十一、质疑提出与答复	23
十二、政采购贷业务	2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32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9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40
分项报价表	41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0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52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56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58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59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3.1B1

项目名称：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或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六、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3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3号楼1408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制做投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人民路万通大厦 2 号商住楼
201

联 系 人：李浩

电 话：13649129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邮 箱：65255602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2284406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2	2.1 采购单位：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p>3.1 资质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p> <p>（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或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或岩土工程或地质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p>

	<p>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4	<p>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5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吴政办发〔2025〕18 号文</p>

件规定由 成交供应商 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6	<p>6.1 服务地点：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p> <p>6.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p>
7	<p>7.1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范围及级别分析、地质环境资料收集、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将方案报送至主管部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且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同时协助采购人取得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p>
8	<p>其他：</p> <p>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p>

	2. 当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9	<p>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p> <p>(2) 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6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加盖鲜章；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p>支持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	<p>中小企业划定标准</p> <p>(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p>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2	<p>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p>

	<p>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吴堡县财政局及采购单位；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3.1.2 谈判报价表。

3.1.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4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3.2.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3.2.3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3.2.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

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投标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一百一十天。

6、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谈判时应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包括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3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转账或电汇的非现金形式缴纳（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6.4 谈判保证金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6.5 谈判后经审查，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按规定时间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谈判响应文件内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6 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谈判人违约，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6.7.1 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6.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或不按投标承诺签约。

6.7.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授权与资质。

6.7.4 投标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

6.7.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谈判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

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吴堡县财政局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1.1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

1.2 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2.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2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2、谈判程序：

3.1 供应商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公布递交文件的数量内容。

3.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1)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内容满足采购人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5)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0	响应方案	<p>（一）项目理解与工作思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地质环境特征、评估级别、服务范围的理解与分析。 2. 清晰阐述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的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与实施流程。 3. 说明对陕北黄土高原地区地质灾害（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的认识及针对性评估策略。 <p>（二）资料收集与分析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拟收集的基础地质、灾害、工程规划等资料清单、来源及获取方式。 2. 说明资料整理、分析与校核的方法，确保资料完整性、时效性与准确性。 3. 针对缺失资料的补充调查方案。 <p>（三）现场调查与勘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追索法、穿越法等）及工作量布置。 2. 地质灾害点调查内容：类型、分布、规模、变形特征、稳定性及危害对象。 3. 必要时的勘查手段（钻探、槽探、物探）及工作量设计。 4. 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与质量控制措施。 <p>（四）评估方法与技术路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方法选择及依据（如层次分析法、信息量法等）。 2. 危险性分级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及计算模型。 3. 建设工程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p>（五）工作进度计划</p>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详细的工作进度安排（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报告编制、评审修改等阶段）。 2. 关键节点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 3. 应急赶工预案。 （六）质量保障措施 1. 技术质量管理体系：三级审核制度（自审、内审、外审）。 2. 数据真实性、成果可靠性保障措施。 3. 专家咨询与内部评审机制。 （七）服务承诺与后续服务 1. 报告编制完成后，配合采购人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备案等工作。 2. 针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完善时限承诺。 3. 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及响应时效。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3.4.1 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

3.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3.4.3 技术方案应全面、完整、真实、可操作，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3.4.4 谈判小组将对技术方案进行完整性审查，凡技术方案存在缺项、漏项、关键内容缺失或无法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

3.4.5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4.4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 澄清

5.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6、评审方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7.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7.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7.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注：

1.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

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供应商复函》，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抄送采购单位、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签订书面合同。

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9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1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

质疑递交方式：采用电子邮箱递交

接收邮箱：652556020@qq.com

邮件主题格式：项目名称 + 单位名称 + 质疑函

递交材料要求：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为 PDF 格式（清晰可辨）。

递交时效：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十二、政采购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全部工作：

(一)前期工作

1、分析评估范围及级别：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及建设和规划项目工程情况分析，确定评估级别和评估范围。

2、收集地质环境资料

(1) 搜集评估区的自然地理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基础背景资料，如地形图、交通图、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区域构造(断裂、地震)等资料。

(2) 收集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地质灾害区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灾害资料。

(3) 收集拟建工程的规划资料。

2、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评估种类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依据灾种特点而定，采用追索法、穿越法及访问调查，根据需要测制实测剖面、采用钻探、槽探及物探等勘查手段。保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二) 方案编制

(1) 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相关规范，编制《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确保方案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三) 评审与报批

(1) 协助采购人组织并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专家论证；

(2)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直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 负责方案编制及报批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支撑与沟通协调工作。

二、质量标准与要求

（一）合规性要求

1、严格遵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2、方案编制深度、内容格式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成果质量要求

1、方案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科学，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2、确保方案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若因编制质量问题未通过，须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

（三）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PDF + 可编辑格式）1 套；

2、交付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评审意见及批复文件复印件 1 套；

3、所有成果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确保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即成交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成评估范围及级别分析、地质环境资料收集、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将方案报送至主管部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且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同时协助采购人取得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二)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明确承诺：

(一) 质量承诺

1. 严格遵循《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技术规范，确保方案编制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

2. 保证提交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论证充分，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技术评审；若因编制质量问题导致评审未通过，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评审。

3. 对方案中涉及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二) 进度承诺

1. 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若因我方原因逾期，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展，接受采购人监督。

(三)服务保障承诺

1. 组建专属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全程驻场或及时响应需求。

2.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对采购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要求，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四)保密承诺

1.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项目资料、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项目结束后，将所有涉密资料及成果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或用于其他项目。

(五)违约责任承诺

1.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方案编制质量不达标、延误报批或未通过审批，除免费整改外，还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违反保密承诺，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验收

(一)、验收条件

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报告编制、协助组织评审），且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通过意见及正式专家意见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验收主体与流程

1. 验收主体：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确保验收工作客观、公正。

2. 验收流程：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交

的佐证材料（评审通过意见、专家意见、评估报告成果等）；核查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即完成。

（三）成果交付要求

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电子版，主管部门评审通过意见复印件、专家意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成果完整、合规。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全程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补充材料，不得拖延、拒绝。

2.若核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服务、未取得有效专家意见，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合同价款支付、项目收尾的唯一有效依据。

4.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专家咨询费、现场核查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分析评估范围及级别	根据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及建设和规划项目工程情况分析，确定评估级别和评估范围
2	收集地质环境资料	1. 搜集评估区的自然地理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基础背景资料，如地形图、交通图、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区域构造(断裂、地震)等资料 2. 收集评估区地质灾害发育状况、地质灾害区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灾害资料 3. 收集拟建工程的规划资料
3	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	根据已确定的评估种类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范围及调查方法依据灾种特点而定，采用追索法、穿越法及访问调查，根据需要测制实测剖面、采用钻探、槽探及物探等勘查手段。保证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规程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报告编制
4	评审与修改完善	报送主管部门开展技术评审，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服务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后 30 日内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第三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根据需要向乙方提供用地范围线及有关资料。
- 2、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配合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开展相应的工作。
- 2、承诺本合同项目的成果质量符合甲方的要求。
- 3、对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参考资料、过程数据及成果保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吴堡沿黄田园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组织报告评审并帮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共__份，电子版__份，

第五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若因某一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密的，由泄密的一方承担相关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摸排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含税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包含报告编制费、资料费、实地调研费、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税费。

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项目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乙方完成评估范围及级别分析、地质环境资料收集、现场地质环境及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并将方案报送至主管部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乙方完成主管部门技术评审，且方案通过评审并取得专家意见，同时协助甲方取得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工作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增加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工作要求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决。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毁约，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吴堡沿黄田园

休闲度假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须自动索引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文件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3、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_____。

7、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
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若为非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填写栏次请划“/”即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相关栏次可不填报。

3. 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虚假投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删除本表，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开标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文件时不用填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